

新竹市三民國中推動本土語文暨臺灣母語日實施計畫 113.09

一、依據：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01 日台語字第 1010196705C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標：

(一) 倡導母語教學活動，提昇學生運用母語能力及深化母語根基。

(二) 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文學習環境，使學生自然學會本土語文。

(三) 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充分的了解本土語文文化之美與內涵，增進多元文化認識而促進社會和諧。

三、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及各年級學生。

四、實施語言：以閩南語為主，客家語及原住民語為輔。

五、實施期程及時間：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每週四為本校母語教學日。

六、實施原則：

(一) 生活化原則：自然落實與日常生活相結合。

(二) 正常化原則：除了本土語課程外，利用社團來進行母語的教學。

(三) 趣味化原則：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教學，提昇學生熱愛說母語。

(四) 情境化原則：布置校園學習情境，讓學生在境教氛圍下說母語。

(五) 鼓勵化原則：鼓勵學生開口說母語，養成學生說母語的習慣。

七、實施重點：

(一) 成立本土語文委員會，研訂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

(二) 訂定每週四為「臺灣母語日」。

(三) 本土語文暨臺灣母語日之推動，內容包括：

1. 情境佈置：

(1) 各班教室：得於公告欄及其他公共空間，設計有關本土語文之圖畫與文字，介紹生活用語或俚語。

(2) 學校公告欄及「文化走廊」等公共空間：設置本土語文學習走廊，增進對語言的學習能力。

(3) 充實「本土資源資料庫」：本土語領域、國文領與社會領域共同擴充臺灣本土文物，提供教師本土教學空間，達到境教之功能。

2. 活動實施：

(1) 利用校網刊登臺灣俗諺、台灣文學等相關內容，提供全校師生參考

(2) 教務處不定期更新公告欄中之諺語或俚語，並兼顧各族群之語言，使師生得以欣賞先民智慧及語言之美。

(3) 訂定週四為「臺灣母語日」：鼓勵師生當天多以母語交談，讓母語融入日常生活。